附件6

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（样式） 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（存根）

京 农宅建字 号 京 农宅建字 号

|  |
| --- |
| 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建房业经有权机关批准，特发此书。**  **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建房。**  **填发机关(章):**  **年 月 日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户 主 姓 名 |  |
| 宅基地面积 | m2 |
| 其中：房基占地 | m2 |
| 基底高度 | m |
| 土地所有权人 |  |
| 土 地 坐 落  （详见附图） |  |
| 四 　至 | 东　　　　　　 　南 |
| 西　　　　　　　 北 |
| 房屋面积 |  |
| 房屋层数 |  |
| 房屋高度 |  |
| 批准书有效期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备注：  1.建设标准应满足抗震设防与绿色发展要求。  2.如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（如配房），可在“房屋层数”栏进行说明。  3.“基底高度”填写从自然地面到地基上平面的高度。  4.“房屋高度”填写从地基上平面到房屋檐口的高度。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 主 姓 名 |  | | |
| 宅基地面积 | m2 | | |
| 其中：房基占地 | m2 | | |
| 基底高度 | m | | |
| 土地所有权人 |  | | |
| 土 地 坐 落 |  | | |
| 四至 | 东 |  | 南 |
| 西 |  | 北 |
| 房屋面积 |  |  | |
| 房屋层数 |  | | |
| 房屋高度 |  | | |
| 批准书有效期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
| 备注：  1.建设标准应满足抗震设防与绿色发展要求。  2.如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（如配房），可在“房屋层数”栏进行说明。  3.“基底高度”填写从自然地面到地基上平面的高度。  4.“房屋高度”填写从地基上平面到房屋檐口的高度。 | | | |

附图 京 农宅建字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筑平面图和施工图 |  |
| 备注 | 建筑平面图与施工图要体现平面布置、功能布局、结构类型、抗震设防措施、建筑材料等。 |
| 填写说明：   1. 编号规则:编号数字共16位，前6位数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（详见民政部网站www.mca.gov.cn）执行；7-9位数字表示乡、镇，按GB/T10114的规定执行；10-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；14-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。 2. 批准书有效期:指按照本区宅基地及建房管理有关规定，宅基地建房申请批准后村民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。 | |